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
 收 114年1月16日
 文 字第096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衛生局食品衛生科
 承辦人：吳侑融
 電話：(07)7134000分機6324
 傳真：(07)7220864
 電子信箱：yurung@kcg.gov.tw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食字第1143020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食品宣稱醫療效能罰很大圖卡

主旨：有關食品標示、宣傳、廣告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；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「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」，違者，將依同法第45條規定分別裁處至少新臺幣4萬元及60萬元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檢送「宣稱醫療效能罰很大」圖卡及臉書貼文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Bj9HgX6eV/?mibextid=wwXlfr>)，請轉知會員食品標示、宣傳、廣告，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
 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黃志中

1. 刊網站 FB.

2. 轉知會員

3. 備查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維淑 1/16, 2025 第1頁 共1頁

朱克奧 1/21, 2025